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州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IGBT租賃協議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半導體事業部(作為承租人)就租賃IGBT生產線與母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IGBT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i)三年屆滿，或(ii)IGBT生產線轉讓完成日期，或(iii)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IGBT年租金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不論按個別基準計算或與過往年租金合併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IGBT租賃協議(不論按個別基準計算或與過往租賃協議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母公司就(其中包括)IGBT生產線的試運行使用權及租賃或購買IGBT生產綫的優先權訂立備忘錄，以進行大功率IGBT相關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半導體事業部(作為承租人)就租賃IGBT生產綫與母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IGBT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i)三年屆滿，或(ii)IGBT生產綫轉讓完成日期，或(iii)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

IGBT租賃協議

IGBT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i) 母公司(作為出租人)
(ii) 半導體事業部(作為承租人)
- 所租賃物業及設施 : 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田心博雅路口IGBT生產綫
- 租賃期 : 根據IGBT租賃協議租賃IGBT生產綫乃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
(i) 三年屆滿；
(ii) IGBT生產綫轉讓完成日期；或
(iii) 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止。
- 用途 : 作生產用途

租金 : IGBT生產線的IGBT年租金為人民幣208,855,500元(相等於約263,739,740港元)，而其於IGBT租賃協議的租賃期內保持相同，其中人民幣41,388,900元(相等於約52,265,311港元)用以租賃相關樓宇及物業、人民幣165,498,800元(相等於約208,989,519港元)用以租賃配套設施及設備，及人民幣1,967,800元(相等於約2,484,910港元)用以租賃無形資產。

除二零一四年九月的月租金人民幣17,404,625元(相等於約21,978,312港元)須由半導體事業部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母公司支付外，IGBT年租金人民幣208,855,500元(相等於約263,739,740港元)須由半導體事業部每季季末時以現金支付。季度租金人民幣52,213,875元(相等於約65,934,935港元)須於每個季度後十(10)個工作天內支付。

管理、維修及其他費用 : 與佔用及運作IGBT生產線有關的所有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樓宇、物業及配套設施及設備的水費、電費、燃氣費以及物業管理費及維修費，有關開支及費用將由半導體事業部承擔。

優先權 : 倘母公司擬出售IGBT生產線，其須給予半導體事業部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且倘條款與條件與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則須授予半導體事業部或本公司購買IGBT生產線的優先權。

分租權 : 半導體事業部可在其認為就生產而言屬必要時將IGBT生產線分租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惟倘分租予第三方，其須向母公司提供與該第三方訂立的分租協議以作記錄。

過往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母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EC租賃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租賃EC物業及設施予本公司作檢測試驗用途，租賃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二(12)個月，EC年租金為人民幣534,389元(相等於約674,819港元)，分兩(2)等期每半年預先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時代裝備(作為承租人)與母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HQ租賃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租賃HQ物業及設施予時代裝備作生產用途，租賃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二(12)個月，HQ年租金為人民幣117,851元(相等於約148,821港元)，分兩(2)等期每半年預先支付。

根據各過往租賃協議，本公司或時代裝備(作為承租人)各自須承擔與各自的租賃物業相關的所有水費、電費及燃氣費，並擁有如IGBT租賃協議所載者的類似優先權。本公司或時代裝備(作為承租人)可在其認為就生產而言屬必要時將各自的租賃物業分租予任何第三方，惟其須尋求母公司事先同意。

過往交易

就EC物業及設施及HQ物業及設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個年度的年租金分別與EC年租金及HQ年租金大致相同，均屬最低限額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IGBT租賃協議及過往租賃協議的過往交易記錄。

年租金總額

IGBT年租金乃半導體事業部與母公司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出具的評估報告就其對IGBT生產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年租金的市值的估值人民幣208,855,500元(相等於約263,739,740港元)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過往年租金乃有關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設施及設備的估計折舊開支及訂立過往租賃協議時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董事(不包括丁榮軍先生及鄧恢金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或為本公司進行的上述估值及市場租金調查確保了IGBT租賃協議及過往租賃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並認為年租金總額屬公平合理。

年租金總額的付款已由並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母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組件。

母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軌道交通產品及大型風力發電設施。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IGBT是功率轉換的基礎與重要部件,在電力傳輸、鐵路運輸、工業自動化等主要行業廣泛使用,被稱為世界綠色經濟的「核心」。在鐵路運輸業方面,IGBT被稱為牽引變流的中央處理器,直接影響動車功率級別及操作靈活性,是實現高速、重載運輸設備的重要一環。

在行業政策及中國鐵路總部的支持下，母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建設IGBT生產線，該生產線主要生產具備高生產技術要求的大功率IGBT。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公司成功收購Dynex Power Inc.的75%權益，該公司根據加拿大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DNX)。Dynex Semiconductor Limited是其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其總部位於英國林肯郡，擁有配合中國的半導體業務的IGBT設計及製造能力。

為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IGBT相關業務，半導體事業部與母公司訂立IGBT租賃協議，使本集團得以利用本身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利用母公司具備全面獨立加工能力的先進IGBT生產線，生產IGBT相關產品及從事IGBT相關業務。訂立IGBT租賃協議及過往租賃協議經已促進並將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及增長。IGBT租賃協議及過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屬必要並有利於本公司，故在商業上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規定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CE年租金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不論按個別基準計算或與HQ年租金合併計算)均低於0.1%，EC租賃協議及HQ租賃協議屬最低限額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GBT年租金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不論按個別基準計算或與過往年租金合併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IGBT租賃協議(不論按個別基準計算或與

過往租賃協議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母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鄧恢金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母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已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就IGBT租賃協議及過往租賃協議進行檢查及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IGBT租賃協議及過往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放棄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不包括丁榮軍先生及鄧恢金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GBT租賃協議及過往租賃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年租金總額均按正常商務條款釐定，或倘並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釐定其是否按正常商務條款釐定，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從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南車」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南車由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和間接擁有約57.16%權益，並持有母公司的全部權益
「南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南車的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年租金」	指	年租金人民幣534,389元(相等於約674,819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EC租賃協議支付予母公司
「EC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EC物業及設施
「EC物業及設施」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工程中心大樓的若干物業及配套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Q年租金」	指	年租金人民幣117,851元(相等於約148,821港元)，將由時代裝備根據HQ租賃協議向母公司支付
「HQ租賃協議」	指	時代裝備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HQ物業及設施

「HQ 物業及設施」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紅旗路部分辦公大樓的若干物業及配套設施
「IGBT」	指	絕緣雙極型晶體管
「IGBT 年租金」	指	年租金人民幣208,855,500元(相等於約263,739,740港元)，將由半導體事業部根據IGBT租賃協議向母公司支付
「IGBT 租賃協議」	指	母公司與半導體事業部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租賃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將IGBT生產線租賃予半導體事業部
「IGBT 生產線」	指	大功率IGBT生產線，由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田心博雅路口的相關物業、場地及配套設施及設備組成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無關連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備忘錄，內容有關IGBT生產線的試運行使用權及租賃或購買IGBT生產綫的優先權，以進行大功率IGBT相關業務
「母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國南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年租金」	指	EC年租金及HQ年租金的統稱
「過往租賃協議」	指	EC租賃協議及HQ租賃協議的統稱
「優先權」	指	優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半導體事業部」	指	本公司半導體事業部，為本公司獨立核算的二級法人單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時代裝備」	指	株洲時代裝備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年租金總額」	指	IGBT年租金及過往年租金的統稱

本公告內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7919元的匯率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